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 一 次报价单

2025 年 6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示范区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2025-65		
报价供应商名称		河南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东侧, 庆丰街南侧 MOCO 新世界 1 号商务综合楼 2419		
供应商联系人		许梦博		联系电话	17638096285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示范区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份	1	22000	22000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贰万贰仟肆元整		小写	22000元	
服务承诺		合格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2025年6月9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示范区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2025-65		
报价供应商名称		河南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东侧,庆丰街南侧 MOCO 新世界 1 号商务综合楼 2419		
供应商联系人		许梦博		联系电话	17638096285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示范区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份	1	21200	21200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21200元	
服务承诺		合格					

竞争性谈判报告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和 河南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五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家 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 河南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



2025 年 6 月 9 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65

河南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示范区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65）进行了谈判，
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综合执法中心示范区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
制项目采购 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212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单位 2 份。



2025 年 6 月 9 日

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ZMZX)

委托方 (甲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河南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乙方：河南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示范区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时间要求

1、委托事项：

甲方将《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示范区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给乙方。

2、时间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 6 日内，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项目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成果书面文件，一式 5 份。

第三条 要求和标准

1、咨询成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

2、做好项目相关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其他事项

甲方在合同期间对以上工程项目作出重大变更，与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的，导致乙方对工程咨询报告作修改、返工时，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增加附加条款，或另订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
- 2) 有权询问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

2、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中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对乙方的工作予以及时高效的支持，在必要时应乙方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协调配合；
- 3) 对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费用；
- 3) 若甲方提供资料延迟则乙方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编制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在甲方接到通知2天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工作，完成咨询成果时间

相应顺延。

2、乙方的义务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工作；

2)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并对技术成果负责。

第七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

本合同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 21200.00元）。

2、 支付方式：

在约定交付成果文件期限的前两日内，甲方将编制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 21200.00元）支付给乙方后，乙方按时将项目成果书面文件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甲方支付乙方的项目启动费用不再退还，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

2、乙方编制的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未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满足规范要求。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甲方

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2、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暂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要求暂停，乙方应暂停合同的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2、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东立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账户全称: 河南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 号: 411601010170100601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